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壙保險小字第7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

林建良

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116條第1項第1、2款及同法第117條前段規定。再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被告無當事人能力，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此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6款及同項但書所明文，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依同法

01 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規定，準用之。

02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
03 500元，且於起訴狀記載被告為「不明」，而未記載被告姓
04 名、住所或居所，以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的對象及確認
05 其當事人能力，是本件訴訟是否合於法律規定，已屬有疑。
06 而本院已於民國115年1月26日以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73號
07 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08 並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住居所及年籍資料之起訴狀，並提
09 出繕本到院，暨檢附被告戶籍謄本，該項裁定於115年2月4
10 日補充送達予原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31
11 頁），然原告迄今仍未見補正，此有本院中壠簡易庭存卷足
12 參（見本院卷第32頁、第33頁），其訴欠缺訴訟要件，不能
13 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1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
15 第3款及第6款、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7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吳宏明